

陕西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工发〔2022〕28号

陕西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 《陕西省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税务代收 国库归集划转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县（市、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抄于申安只转表表附抄出）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的代收、归集、划转及其相关管理工作，确保工会组织依法履行各项社会职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陕西省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共同制定了《陕西省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税务代收国库归集划转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税务系统只发电子件）

陕西省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 税务代收国库归集划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税务代收、国库归集划转运行机制，并进一步规范代收、归集、划转及相关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县以上（含县级，下同）各级税务部门（含同级直属机构，下同，以下简称“税务部门”）、各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含代理支库，下同，以下简称“国库部门”），对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以下统称“工会经费”）的代收、归集、划转以及账务处理、业务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税务代收、国库归集划转工会经费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级地方总工会、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协调做好本辖区内工会经费代收、归集、划转相关工作。原则上，一级国库部门负责归集划转本级税务部门代收的工会经费。

第四条 各级税务部门建立健全代收工会经费工作管理制

度，按期足额代收工会经费并及时向国库归集，做好账务管理，按月统计工会经费代收情况并逐级汇总报送上级税务部门，向同级地方总工会提供工会经费的每月代收、划转情况。

第五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建立健全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密切联系基层，大力宣传工会经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基层单位计拨缴纳工会经费工作的宣传动员、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调查研究和相关基础信息管理等工作，健全基层单位工会经费计拨缴纳登记台账，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批准筹建工会和新成立工会的基层单位动态情况，会同税务部门对欠费单位进行催缴，按月逐级汇总并向上级总工会报送工会经费的代收、划转等情况。

第六条 各级国库部门为同级税务部门开设代收工会经费的归集账户，对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TIPS）归集至国库的工会经费进行会计核算，按税务部门划转指令向省总工会指定银行账户划转资金，按时向税务部门提供对账报表。

第七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建立工会经费代收归集划转工作协调机制，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做好账务核对和情况通报等工作，逐步推进三方信息共享，确保工会经费及时足额代收、归集、划转和资金安全。

第八条 税务代收、国库归集划转工会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缴费单位应缴的工会经费进行

减免或变更缴费比例，不得隐瞒、截留、占压、坐支和挪用工会经费。

第二章 代收范围、缴费标准和缴纳地点

第九条 代收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建立工会组织或已批准筹建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非财政预算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缴费单位”），属于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范围。

经中华全国总工会、陕西省总工会批准自管工会经费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工会直管单位工会所属基层企业（单位），纳入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范围。

中国金融工会会员单位（名单见附件1）所属在陕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纳入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范围。

各级财政预算全额拨款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纳入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范围。

第十条 缴费标准

已建立工会组织的缴费单位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拨工会经费，其中60%部分拨缴给本单位工会、40%部分由单位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其中，中国金融工会会员单位所属在陕金融保险证券机构按其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的15%部分向税务

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经费。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自上级工会批准筹建工会的次月起，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筹备金。

对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按季度工资总额的 2%的 40%部分，按季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经费。

其中，“全部职工”是指在缴费单位取得工资（薪金）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含长期职工、临时职工）。“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 1990 年第 1 号令）及相关规定执行。工资总额组成范围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第十一条 缴纳地点

工会经费由缴费单位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集团公司、大型企业下属各单位（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具备法人资格的，由各下属单位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总公司在我省境内的，由总公司在其机构所在地汇总缴纳，其总公司不在我省境内的，由在我省境内代行省公司职能的单位在其机构所在地汇总缴纳。

第十二条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自上级工会批准筹建工会的次月起缴纳工会筹备金。自上级工会批准成立工会组织的次

月起，缴费单位不再缴纳工会筹备金，改为缴纳工会经费。缴费单位应及时去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或变更税（费）种认定。

上级工会应在批准筹建或批准成立工会组织当月月末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批准筹建工会（或批准成立工会）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批准筹建工会（或批准成立工会）日期、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等信息。税务部门收到工会传递的信息后，应及时提醒缴费单位办理或变更税（费）种认定。

第三章 账户、科目及划转凭证

第十三条 各级国库部门（含代理支库）为同级税务部门在“国库待结算款项（科目代码：371）”会计科目下设立“××税务局工会经费归集账户（账户代码：371031）”，并预留税务部门提供的对账预留印章和资金划转预留印鉴。

国库部门如果存在一机多库的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为相关税务部门在“国库待结算款项（科目代码：371）”会计科目下设立对应的“××税务局工会经费归集账户”，其账号代码从371032开始按依次排列，并预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对账预留印章和资金划转预留印鉴。

上述账户性质为库款户，用于核算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的归集和划转。上述账户余额在贷方，不允许透支，不计息，年末账户余额为零。

缴费单位申报缴纳的工会经费通过TIPS系统归集至上述账

户，不接收纸质票据。

第十四条 国库部门在国库业务系统中使用下列预算科目核算税务代收的工会经费收入、支出（划转）和结存情况。收入和支出科目的预算种类均为预算外科目。

收入科目：1800101 - 工会经费、1800102 - 工会筹备金、1800104 - 工会经费（金融在陕单位）。

支出科目：2300897 - 工会经费划转资金。

第十五条 陕西省税务局统一印制《陕西省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划转专用凭证》（票据式样见附件2，以下简称“划转凭证”），国库部门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划转凭证划转资金。

第四章 缴费和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缴费单位缴纳税务部门代收的工会经费，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或登录电子税务局申报缴费，缴纳费额通过TIPS系统完成扣缴，缴费成功后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缴费票据或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打印电子缴款凭证。缴费单位须于月度或季度终了15日内（同税收征期）申报上月或上季度应由税务部门代收的工会经费，并于申报当月25日前完成缴费。

第十七条 工会经费申报缴费过程中，因操作、系统或网络等原因造成多缴误缴的，缴费单位可向税务部门申请抵顶；若多缴误缴数额过大、无法抵顶的，缴费单位可凭税务部门的证明和相关凭证向所属地方总工会申请退费，由地方总工会审核确认后

报省总工会进行退费。

税务部门 and 国库部门不办理工会经费更正和退费业务。

第十八条 业务流程

通过 TIPS 系统进行电子缴款的流程（缴款、对账通过系统完成）同税款处理规定，具体如下：①缴费单位网上申报或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大厅申报缴纳工会经费→②税务部门通过国库部门的 TIPS 系统实时扣费或银行端查询缴费（含 POS 刷卡缴费），自动从缴费单位的“三方协议”账户或开户行账户中按照申报费额扣划→③国库收到扣划的费款后，记入“××税务局工会经费归集账户”进行账务处理及核算→④次日国库部门向税务部门反馈入库流水和电子报表信息→⑤次月初主管税务机关与国库对账无误后，将上月费款划转至省总工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级地方总工会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联系业务对口的税务部门取得月报表及划转信息。

第十九条 使用 TIPS 系统缴纳工会经费的，各清算银行应于当日 9:30 和 15:00 前，通过支付系统将所收工会经费款项全额划转至清算国库（即中心支库），由清算国库勾对后再将资金划转至各收款国库。

第五章 对账及资金划转

第二十条 各级国库部门原则上于次月第 1 个工作日通过陕西省电子对账系统向税务部门传送《国家金库×××支库预算收

入月报表》（报表式样见附件3），由同级税务部门按照电子对账业务流程于次月初2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并签署对账结果、对账日期和对账人员签名，加盖税务部门预留的对账电子印章。

第二十一条 各级税务部门在对账完毕后，原则上应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国库部门开具《陕西省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划转专用凭证》。国库部门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划转凭证将上月税务局工会经费归集账户中归集的资金划转至省总工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级税务部门代收的工会经费，统一划转至以下账户：账户名称：陕西省总工会（资金性质：工会经费汇缴专户），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0303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各级地方总工会于月初8个工作日内与同级税务部门联系，取得上月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的相关收入报表，并及时报送给省总工会财务部。

第二十二条 每年12月25日至31日，各级税务部门暂停代收工会经费，在12月31日前完成与归集国库对账和向归集国库开具划转凭证的工作。国库部门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划转凭证划转资金，将归集账户的余额清零。

次年1月25日前，各级地方总工会完成与同级税务部门、国库部门的年度对账工作。税务代收的工会经费收入以划入省总

工会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额为准。

第六章 工作经费

第二十三条 各级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由省总工会按照《关于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地税发〔2007〕72号）、《关于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工财〔2007〕2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向税务部门拨付代收工作经费，用于代收、归集、划转工会经费所需软件开发、设备购置、系统维护、代收管理、宣传培训、评优奖励等。

第七章 行政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加强对缴费单位工会经费计拨缴纳情况的日常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五条 缴费单位由税务代收的工会经费需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税前扣除。各级税务部门要把此项内容纳入税前扣除的日常管理和专项检查工作中。

第二十六条 缴费单位对其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缴费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地方总工会对其进行宣传教育，并会同税务部门及时发送工会经费催缴通知。经教育催缴仍不缴纳的，依据《工会法》有关规定，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截留、挪用工会经费的单位和个人，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截留、挪用工会经费处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违规违纪的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陕西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地税代收国库归集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地税发〔2016〕9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所属会员单位名单
 2. 陕西省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划转专用凭证
 3. 国家金库 × × × 支库预算收入月报表

附件 1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所属会员单位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工会委员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农业银行工会委员会

中国银行工会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工会委员会

交通银行工会委员会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工会委员会

招商银行工会委员会

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附件 2

陕西省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划转专用凭证（支款凭证）

划转日期： 年 月 日 第 号

付款单位	全称		收款单位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划转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金额 (小写)
用途				科目代码:	
拨款单位盖章:			国库: 复核员: 记账员:		

此联是付款国库的付出凭证

陕西省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划转专用凭证（收入凭证）

划转日期： 年 月 日 第 号

付款单位	全称		收款单位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划转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金额 (小写)
用途				科目代码:	
银行会计分录	(贷) _____ 对方科目				
	复核员:			记账员:	

此联是收入银行的收入凭证

